



第五十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8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阿尔及利亚、吉布提、埃及、  
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卡塔尔、突尼斯、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决议草案

A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1994年12月9日第49/35 A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4年7月1日至1995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sup>1</sup>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3号》(A/50/13和Add.1和 Add.1/Corr.1)。

欢迎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sup>2</sup>

又欢迎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5年9月28日在华盛顿签署《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议》，

赞扬中东和平进程难民问题多边工作组的工作，

1. 遗憾地注意到其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因而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关切的事项；

2.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全体工作人员表示感谢，认识到工程处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正在尽其所能，并对为援助难民做过宝贵工作的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表示感谢；

3. 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未能找出使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执行取得进展的方法，<sup>3</sup> 并请该委员会为执行该段的规定继续努力，以及根据情况至迟于1996年9月1日前向大会提出报告；

4. 注意到自《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签署以来工程处的和平执行方案取得了重大成就；

5. 吁请全体会员国迅速提供援助，以期促进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6. 注意到工程处总部迁往其任务地区方面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提交关于迁移问题的增订计划；

7. 重申关切工程处的财政情况，仍然非常严重，如主任专员的报告所概述；

---

<sup>2</sup> A/48/486-S/26560, 附件。

<sup>3</sup> 见A/50/500, 附件。

8.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工程处面临的结构性亏绌问题预示巴勒斯坦难民的生活条件几乎肯定会下降,因此可能影响和平进程;

9.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捐助以满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包括将总部迁往加沙的费用,并敦促非捐助国政府经常捐款,捐助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款;

10 决定在不影响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规定的情况下将工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9年6月30日。

-----